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A_A0_E 5 B7 A5 E8 B4 B8 E6 c28 32934.htm 第一条 为完善加工贸易 银行保证金金帐制度,允许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(以下 简称「企业」)以多种形式向海关缴纳关税及其他税费保证 金(以下简称「税款保证金」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制 定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因故无法向 海关缴纳税款保证金的,可凭中国银行出具的以海关为受益 人的税款保付保函办理海关备案手续。税款保付保函及索赔 函格式见附件。 第三条 中国银行下列机构可根据企业资信, 经自行评估,向海关出具保函:(一)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; (二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行; (三)深圳市分行; (四)珠海、汕头、苏州、无锡、宁波、厦门、渖阳市分行 。 第四条 中国银行提供担保的金额包括税款及利息两部分。 其中税款指海关核定的企业应缴关税和其他税费的金额。利 息和利率适用按海关有关规定执行。 第五条 担保期限至至帐 核销期满後六十天。 第六条 担保期限内,企业加工合同增额 或展期的,应向原出具保函的中国银行申请办理相应的保函 增额或展期手续後,方可向海关、中国银行办理理帐变更手 续。为简化手续,经企业申请,中国银行提供的保函金额可 大於保证金金额。 第七条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办法的,中 国银行根据海关开出的《银行保证金金帐开设联系单》或《 银行保证金金帐变更联系单》,对企业资信情况及提供的保 证、抵押、质押、留置和定金(包括企业自有外汇资金、其

他非金融机构担保人为其出具的担保)等多种形式的担保进 行评估,经评估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,可为其出具以海关为 受益人的税款保付保函,并转往有关关帐业务点。对不符合 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本实施办法的,中国银行可以拒绝受理。 第八条中国银行行帐业务点收到本行保函业务授权分行开立 的银行行帐保证金保付保函後,开具《银行保证金金帐登记 通知单》或《银行保证金金帐变更通知单》。企业凭上述《 银行保证金金帐登记通知单》或《银行保证金金帐变更通知 单》和保付保函向海关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手续。 第九条 在担保期限内,企业出口合同执行完毕或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的,中国银行的担保责任自行解除;在担保期限内,企业未 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出口义务的,海关按应补税额及缓税利息 向中国银行开出《索赔书》和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(进口料 件未经批准内销的,需加开《税款缴纳扣划通知书》),中 国银行凭此履行保函项下的赔付责任。中国银行履行了保函 项下的赔付责任後,可以依法向被担保人追索。 第十条 海关 与中国银行间建立的现行行账联系制度不变。海关与中国银 行按照《关於印发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保证金金帐「实转」 联系配合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》(中银发〔1999〕89号) 及有关配套办法的各项规定处理银行保证金金帐事宜。 第十 一条 未能取得中国银行出具的税款保付保函的加丁贸易企业 应以现金、转账支票、汇票、汇款等方式缴纳税款保证金。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 年一月一日起执行。实施细则由 海关总署、中国银行制定并颁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